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
聯絡人：張晉綸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08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託訓字第11500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辦「信託結合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法律與實務問題研討會」，請遴薦有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主管機關將私募股權基金納入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一，吸引高資產客戶投資台灣。其中，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是信託業者發展信託多元化的創新工具之一，惟其運作涉及以信託方式投資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之法律架構，以及實務上受託人對有限合夥負責人之監督等受託人責任等議題，仍值得進一步探究。為協助國內信託業者瞭解以信託結合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法制與實務，爰舉辦本研討會，主要規劃內容如附件，摘要如下：

- (一)主題：信託結合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法律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 (二)時間：民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7:00。
- (三)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 (四)講師：如附件。

(五)邀請對象：本會會員單位所屬同仁，預計約120名。

(六)收費標準：免費參加。

(七)時數認證：本活動認可為信託業督導及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及在職訓練認可時數，共3小時。

二、報名方式：請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星期三)前透過本會教育訓練系統或填具附件報名表email至trust_t@trust.org.tw辦理報名，並來電確認(電話：(02)2351-5299分機208張先生)，俾利座位安排，不另發上課通知。

三、當日如遇颱風、地震、重大傳染性疾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活動順延，本會將另行通知活動時間。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